

洛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5 年，我局围绕本年度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运用美篇、微信群以及借助融媒体等方式，主动公开工业经济、商贸流通、促消费相关政策解读、工作动态、促销活动等信息 1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受理公民个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工信商务局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明确专人专职统筹信息收集、审核、发布、归档全流程，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调整完善本单位法定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持续规范主动公开工作，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二是规范公开内容、统一发布标准，更新及时、内容准确。同步畅通群众咨询渠道，健全问题反馈机制，平台服务群众、回应关切效能持续提升，未发生违规公开问题，政务透明度显著增强。

（五）监督保障：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保障，压实工作责任，健全监督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保密审查制度。常态化组织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密切监测收集苗头性舆情，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编辑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对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把握不够准确等。二是公开时效不均，少数动态信息更新滞后；三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待提升，对公开规范掌握不精。

改进情况：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提升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政策的把握能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能；建立信息更新责任制，实行动态信息当日更新、次日核查；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通过案例教学提升实操能力，推动公开质量稳步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